

加退選補繳退費24日止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鄭文媛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收退費辦理時間至24日止。補繳、退費單於上月28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（就貸生暫不辦理），財務處表示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B304、臺北校園D105辦理；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納。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財務處已E-mail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（[http:// www.finance.tku.edu.tw](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)）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

2013/11/04